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8號

原告 誠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膺仁

被告 聯登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定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支付命令聲請費）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5556號）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66號裁定命原告補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（已扣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）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